

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“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”，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。

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771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 167,481.3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5 年）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 11.62%，达到披露标准。

上述案件中，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提起诉讼、仲裁的案件共计 69 件，金额合计 46,987.63 万元。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 702 件，金额合计 120,493.74 万元。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

2026 年 4 月 8 日至本公告日,公司超过 3,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下属公司涉诉的案件中，主要是建设工程合同纠纷、原材料买卖合同纠纷等。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，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；公司及下属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减少损失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

附件：

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第三人	类型	涉及金额(万元)	进展
1	2026.6.15	中山大学	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4116.22	一审
2	2026.6.15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	六盘水市水城区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	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3372.69	一审
3	2026.6.29	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	新疆天泰电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北屯市元星科技技术有限公司		合同纠纷	4434.24	一审
4	2026.6.29	湖北鸿复威劳务有限公司	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	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4065.9	一审
5	2026.7.2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	六盘水市水城区宏兴绿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	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4084.58	一审
6	2026.8.14	新疆华电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	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买卖合同纠纷	3652.98	一审
7	2026.8.17	赣州市章贡佳和置业有限公司	赣州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、九江天皓工程担保有限公司		合同纠纷	11115.87	一审

注：1.本表仅列示 2026 年 4 月 8 日至本公告日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以上未决案件。
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764 件，合计涉案金额为 132,638.89 万元，均为涉案金额 3,000 万元以下案件。
2.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